

证券代码：872135

证券简称：新思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志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8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修订公司章程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贤芳、鲍远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